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b>1</b> |
| <b>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1</b> |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
| 2.2 公示方式.....           | 4        |
| 2.3 查阅情况.....           | 7        |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 <b>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7</b> |
|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
|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7        |
| 3.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
| <b>4 其他.....</b>        | <b>7</b> |
| 4.1 公众参与情况.....         | 7        |
| 4.2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 <b>5. 诚信承诺.....</b>     | <b>8</b> |

# 1 概述

2020 年 10 月，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规定，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 号），本项目可免于开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在新疆法制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行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000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11月13日及2020年11月16日在新疆法制报公示了《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000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并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000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准东工业园新疆国泰新华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工程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厂址坐标为东经 89°04'02.89"，北纬 44°42'28.6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10000平方米（15亩），投资2500万元进行厂区建设和相关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原项目以新疆国泰新华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产生的硫酸为原料生产30000t/a聚合硫酸铁，本次变更为生产10000t/a聚合硫酸铁和20000t/a硫酸铝。项目公用工程和生活区等辅助设施依托新疆国泰新华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白渊涛

联系电话：18910215608

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国泰路 88 号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网页下载环评报告全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公众也可到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全本。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5 个工作日。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公示网站之一，在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693>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2.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和16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本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5736期  
2020年11月16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 厅公开征求 机关购买

务有关政策意见  
齐讯(首席记者 张奇 通  
日,为规范和推进全区各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自治  
会公开征求《关于健全完  
家机关购买公共法律服  
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公  
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  
承接条件、经费来源、监  
明确了新疆各级国家机  
服务三级指导性目录,主  
服务、值班律师服务、村  
务、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民调解服务、法律咨询  
涵盖了新疆各级国家机  
化方式购买的法律服务

区司法厅已在法治新疆  
g.gov.cn)、12348 新疆法  
gov.cn)公布了实施意见

## 警 识竞赛活动

齐讯(首席记者 陈泽华)  
区公安民警法律素养和  
2日,我区公安民警法律  
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预赛团体总分前六名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代表队参加了决赛。

昌吉市公安局代表队获  
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  
团体二等奖,巴州、塔  
市公安局代表队获团体  
也区、博州公安局代表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法制大  
第16名参赛队员获个人

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  
壮说,开展全区公安民  
5动,是全区公安机关积  
不断提升公安民警依  
形式,是深入开展全警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后要进一步开展法治  
不断提升民警的综合素

## 公证处学习新 正程序规则》

齐讯(记者 房佳伟)11月  
同司法局获悉,为切实提  
办证质量,兵团各公证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桂贤 齐琪

# 昌吉市法院 强化警示教育 推进以案促改

本报昌吉讯(通讯员 徐萌)近日,  
昌吉市人民法院召开警示教育和以  
案促改动员大会。  
会议学习了第三次中央新疆工  
作座谈会精神,宣读了《昌吉市人民  
法院关于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  
工作方案》。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严

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开展以  
案促改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干警  
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坚守  
廉政底线;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  
性原则,领导干部要重点对照检查  
忠诚守纪、作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重点查找抵制“四风”不坚决、作风  
浮躁、弄虚作假、工作标准不高等问

题,把以案促  
中常抓不懈,和  
和政治生态;要  
作风建设,各部  
廉政党课、召开  
警示教育活动  
纪,以案说法,  
防腐底线。

# 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 监督纠正违法行 库车市检察院做好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

本报库车讯(通讯员 吾甫尔·巴  
拉提)今年以来,库车市人民检察院  
积极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  
合法性核查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  
益。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  
性核查,是指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

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案件,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终结前依法对讯  
问合法性进行核查。为做好这一工  
作,该院组织检察人员专题学习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  
合印发的《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  
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

的意见》及有关  
论,提升业务能  
案情重大复杂  
介入引导取证  
机结合,促进  
法及时排除非  
人合法权益,保



# 中国银行“复兴壹号”开启党建“云”

近日,中国银行党务工作部与软  
件开发中心的专家为兵团第二师铁  
门关市“复兴壹号”智慧党建平台上的  
200余位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  
授课。精彩授课、专业介绍,让师市  
及各团场党务工作者深切感受到“复  
兴壹号”智慧党建平台为党建工作提

供了平台初期开发专班推进、共同建  
列功能,创新设  
“专题活动”等  
快、特色活动新  
是平台的学习和  
级党组织均可以  
随时开展专题学  
自动对党员参

列功能,创新设  
“专题活动”等  
快、特色活动新  
是平台的学习和  
级党组织均可以  
随时开展专题学  
自动对党员参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 2.3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置了《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3.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4 其他

## 4.1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 5.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000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000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23日

